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39号

---

## 关于准予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，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#12、#13、#18、#23、#34、#35、#46、#47、#49 机组投

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54MW (9 × 6MW)；

2.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，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#23、#30-#34、#37-#39、#42-#53、#57、#59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138.625MW (8MW+15 × 6.375MW+7 × 5MW)；

3. 中节能（福州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，车里垃圾填埋场改造提升 PPP 项目#2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15MW；

4.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，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项目#42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7MW；

5. 永安宏力水电有限公司，永安市鸭姆潭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#1-#8 机组完成技改，本次技改仅对原发电设备进行更换，装机容量维持原设计 12.8MW (8 × 1.6MW)；

6.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宁德上堡风电场项目#8-#30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46MW (23 × 2MW)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4 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---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